

中共咸阳师范学院委员会 文件

咸 阳 师 范 学 院

咸师院党发〔2018〕9号

关 于 印 发

《咸阳师范学院机关、教辅、附属单位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和《咸阳师范学院二级学院目标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各党总支，各学院、各单位：

《咸阳师范学院机关、教辅、附属单位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和《咸阳师范学院二级学院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3月27日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



员会



2

咸阳师范学院

机关、教辅、附属单位目标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机关、教辅、附属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任务，提高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促进学校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

以转变管理与服务理念为突破口，以实施目标管理为切入点，着力于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管理服务质量与效率；以人为本，完善激励机制和民主测评机制，着力于推进管理创新，转变工作作风，激发活力，奋发有为，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目标确定

1. 学校成立目标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由发展规划处、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团委、招生就业处、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国际交流处、信息中心等部门组成。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

2. 目标管理工作小组相关部门，在机关、教辅、附属单位拟定《目标任务书》之前，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根据学校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年度目标，提出年度工作任务，并与机关、教辅、附属单位沟通、协商确定年度目标任务，指导机关、教辅、附属单位制定年度目标任务。

3. 目标管理工作小组对机关、教辅、附属单位拟定年度《目

标任务书》进行审核、修订，汇总后报发展规划处。

4. 发展规划处对机关、教辅、附属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进行复审后，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议审定，最终确定各二级学院年度《目标任务书》。

三、目标考核

目标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注重实绩原则。主要考核在贯彻学校决定、履行岗位职责、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突出对工作实绩的考核评价。

目标考核由“年度目标”、“重点工作”、“日常工作”、“满意度测评”、“年度奖励和处罚”五部分组成。前四部分总分为100分，“年度目标”占30%，“重点工作”占30%，日常工作占20%，满意度测评占20%，奖励和处罚得分按照标准确定。

1. “年度目标”：是指各单位根据学校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学校年度目标，提出的年度目标任务。“年度目标”应体现本单位特色和创新亮点的业绩指标，要有量化以及预期效果的具体要求。

2. “重点工作”：是指各单位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及学校年度重点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应围绕学校年度重点工作，要有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的具体要求。

3. “日常工作”：是指各单位应完成的常规性管理、服务工作任务。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基层党建工作情况。

4. “满意度测评”主要由机关、教辅、附属单位以及各二级

学院、学校领导对被考评单位工作总体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其中校级干部测评分占满意度分值的 40%，机关、教辅、附属单位互评测评分占满意度分值的 10%，二级学院测评分占满意度分值的 50%（共 20 分）。

参加满意度测评人员范围：

校级干部测评：全体校级领导。

机关、教辅、附属单位互评：机关、教辅、附属单位处级以上干部。

二级学院测评：二级学院处级干部，教授、副教授、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5. “年度奖励和处罚”：被考核单位或单位工作人员在年度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增加或减去相应分值：

（1）经学校认定，本年度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大额资金引入、成本节约等方面获得标志性成果或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加 5 分；

（2）单位或个人获得上级管理部门表彰奖励，每次加 0.5 分；

（3）有经济指标的单位，经济指标每超额完成 10%，加 0.5 分。

（4）工作中出现违反劳动纪律、被学校通报及责任事故被问责，每次扣 2 分；

（5）有违反党纪国法行为每次扣 2 分；

（6）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每次扣 2 分；

（7）工作态度差被投诉属实的每次扣 1 分。

(8) 凡学校统一安排的会议，班子成员旷会 1 次扣 2 分，因私请假超过 3 次扣 1 分，累计扣分。

四、考核结果应用

机关、教辅、附属单位目标考核管理评分成绩，将作为学校单位年终考核的主要参考依据。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1. 经学校认定，出现重大稳定安全事故；
2. 经组织部、人事处、监察处认定，因工作疏忽，管理松懈，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3. 经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认定，有重大违规违纪现象。

五、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相关文件负责单位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六、其他说明

1. 单位目标考核周期为自然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年寒假前完成单位考核工作。
2.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咸师院党发〔2016〕3 号）废止。

附件：1. 机关、教辅、附属单位目标管理体系表

2. 机关、教辅、附属单位满意度测评表

附件 1:

机关、教辅、附属单位目标管理体系表

项目	观测点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年度目标 (30 分)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目标在指标量化、预期效果方面的实现情况, 以及与往年工作相比创新、发展的具体体现和增量。	按计划和要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成效显著。(满分 30 分)	30 分
重点工作 (30 分)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及学校年度重点工作, 完成单位重点工作情况, 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有具体要求。	按计划和要求完成单位重点工作任务, 考评工作量化、质量、工作进度等方面完成情况。(满分 30 分)	30 分
日常工作 (20)	岗位职责	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包含: 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任务等。	岗位职责健全并认真履行 2 分; 履行不好被投诉举报经查实每人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满分 2 分)	2 分
			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健全、按章办事 1 分, 服务意识强、服务态度好 1 分; 不按章办事被举报经查实, 每人次扣 0.5 分, 服务态度不好被投诉举报经查实每人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满分 2 分)	2 分
			工作程序运转规范, 工作效率 2 分; 工作程序不规范扣 1 分, 工作拖拉、效率低扣 1 分。(满分 2 分)	2 分
			发挥职能, 服务学校教学中心工作 3 分; 无计划扣 1.5 分, 无措施扣 1.5 分, 扣完为止。(满分 3 分)	3 分
			基础信息健全, 查阅方便 1 分; 档案管理规范, 归档及时 0.5 分; 网页内容全面, 更新及时 0.5 分。(满分 2 分)	2 分
	基层党建工作	党建工作情况。包含: 完成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安全稳定工作任务等。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 1 分, 落实不到位不得分; 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活动 1.5 分, 学习活动全年少于 10 次不得分。	2.5 分
			认真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 1.5 分, 落实不到位不得分; 党员、干部无违规违纪行为 1 分, 有违纪行为每人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5 分
			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 分。	2 分
			抓好安全稳定工作, 无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2 分。	2 分
满意度测评 (20 分)	对工作满意度测评	校级干部测评分占 40%, 机关、教辅、附属单位之间测评分占 10%, 各个二级学院测评分占 50%。	满意为 18~20 分, 较满意为 15~17 分, 基本满意 12~14 分, 不满意为 12 分以下。	20 分

附件 2:

机关、教辅、附属单位满意度测评表

单位名称	满意度				单位名称	满意度			
	满意	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党委办公室（机关二党总支）					党委组织部 （党校 机关一党总支）				
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党委政策研究室）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				
纪委办公室 （监察处）					工会				
团委					教务处 （评建办公室）				
招生就业处 （校友会秘书处）					人事处（人才交流中心 教师发展中心）				
科技处 （咸阳发展研究院）					学科建设办公室				
实验室管理处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国际教育学院）				
发展规划处 （高等教育研究所）					财务处				
审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招投标办公室）				
资产经营处					基建处				
保卫处 （武装部）					离退休工作处				
后勤处 （集团）					学报编辑部				
图书馆 档案馆					信息中心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培训学院				
附属中学									

咸阳师范学院

二级学院目标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全面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任务，不断加强“一流学院”建设，稳步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提升学校办学层次，进一步调动二级学院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目的

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提升层次为主线，以转型发展为突破，以培育特色为重点，加强内涵建设，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明确目标任务，全面提升二级学院教育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学生工作、党建等工作水平。

二、目标确定

1. 学校成立目标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由发展规划处、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团委、招生就业处、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国际交流处、信息中心等部门组成。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

2. 目标管理工作小组相关部门，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根

据学校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年度目标，提出当年各二级学院应当完成的各项指标要求，并与二级学院沟通、协商确定年度目标任务，指导二级学院制定年度目标任务。

3. 目标管理工作小组对二级学院拟定年度《目标任务书》进行审核、修订，汇总后报发展规划处。

4. 发展规划处对二级学院年度目标任务进行复审后，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议审定，最终确定各二级学院年度《目标任务书》。

三、目标考核

目标考核指标围绕二级学院主体工作，以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增强办学实力为总目标进行设置，主要由“综合指标”和“业绩指标”两类构成。“综合指标”主要考核二级学院的基本工作状态以及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包括教学工作、科研与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学生工作、党建工作等五个方面的工作。“业绩指标”主要考核二级学院每年取得的突出业绩，重点考核二级学院新增工作量及重大工作成就。

1. “综合指标”

“综合指标”总分 100 分，其中教学工作占 30%、科研与学科建设占 30%、师资队伍占 15%、学生工作占 15%、党建工作占 10%。

二级学院综合指标得分由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完成。

各职能部门根据二级学院年度《目标任务书》所确定的工作，依据二级学院目标管理综合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确定各二级学院5个一级指标的下达值（ Y_i ）和完成值（ X_i ），并根据一级指标相应的权重分值（ α_i ）确定二级学院综合指标得分。

$$\text{二级学院综合指标得分} = \frac{\sum \alpha_i X_i}{\sum \alpha_i Y_i} \times 100$$

二级学院综合指标分值表

项目	教育教学	科研与学科建设	师资队伍	学生工作	党建工作
下达目标分值（ Y_i ）	Y_1	Y_2	Y_3	Y_4	Y_5
完成目标分值（ X_i ）	X_1	X_2	X_3	X_4	X_5

各二级指标单项完成值超过下达值，完成值按照下达值确定计算综合指标得分，超额工作业绩在“超额指标”中考虑。

“超额指标”主要考查在完成学校下达综合指标任务的基础上，超额完成工作的情况。按照二级学院超额完成率的排名确定不同的追加分值。“综合指标超额完成率”排名前10名的二级学院分别在综合指标得分中追加10~1分。

$$\text{二级学院综合指标超额完成率} = \frac{\sum \alpha_i (\text{超额部分})}{\sum \alpha_i Y_i} \times 100\%$$

2.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主要考查二级学院每年取得的突出业绩。按照人均业绩得分高低排名确定不同的追加分值。

$$\text{二级学院人均业绩得分} = \frac{\text{二级学院业绩指标总分}}{\text{二级学院当量标准人数}}$$

二级学院业绩指标总分由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二级学院目标管理业绩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确定。业绩指标由 7 个一级指标和 32 个二级指标组成，包括教学工作、科学研究、质量工程、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学生质量、国际交流与合作七个方面工作。

二级学院当量标准人数按照本单位当年 12 月 31 日的人员，依据《二级学院当量标准人数折合表》确定。

二级学院人均业绩得分排名追加分值

人均业绩排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业绩追加分值（分）	15	12	10	8	6	5	4	4
人均业绩排名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业绩追加分值（分）	3	3	2	2	1	1	0	0

四、年度奖励和处罚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在二级学院目标考核指标评分的总分中增加或减去相应分值：

1. 经学校认定，获得标志性成果或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加 5 分；
2. 工作中出现违反劳动纪律、被学校通报及责任事故被问责，每次扣 2 分；

3. 有违反党纪国法行为每次扣 2 分;
4.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每次扣 2 分;
5. 在教学、学生管理工作中被投诉属实的每次扣 1 分。

6. 凡学校统一安排的会议，班子成员旷会 1 次扣 2 分，因私请假超过 3 次扣 1 分，累计扣分。

五、考核结果应用

二级学院目标考核指标评分成绩，将作为学校单位年终考核的主要参考依据。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1. 经学校认定，出现重大稳定安全事故；
2. 经教务处认定，出现重大教学和管理（I 级）事故；
3. 经组织部、人事处、监察处认定，因工作疏忽，管理松懈，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4. 经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认定，有重大违规违纪现象。

六、考核组织

1.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相关文件负责单位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2.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目标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目标管理任务的落实、自评及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相应自评材料。

七、其他说明

1. 单位目标考核周期为自然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年寒假前完成单位考核工作。

2.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咸师院党发〔2016〕3 号）废止。

附件：1. 二级学院目标管理综合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 二级学院目标管理业绩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3. 二级学院当量标准人数折合表

附件 1:

二级学院目标管理综合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1-1 教学工作（权重比例 30%）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内容	分值计算	备注
教学任务 (20分)	计划教学工作量 (16分)	教学任务按计划完成情况	任务完成率×16分	
	承担校级选修课 (4分)	根据学院专任教师、博士、高级职称人数确定校级选修课数量。	每少于任务1门减1分, 每超过1门加1分。	
质量工程 (40分)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40分)	校级教材建设立项、省级优秀教材奖、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等。做好一流学院、一流专业建设和中期检查工作, 做好师范专业认证工作。	组织申报校级项目2分, 组织申报省级项目得3分, 满分5分	
			获得校级项目每项5分, 获得省级项目每项10分, 满分35分。	
教学基本建设 (5分)	实验室建设 (5分)	完成实验室建设相关任务 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 无安全责任事故得2分（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不得分）, 满分5分。	
教学质量 (22分)	教学效果 (5分)	学生评教、专家听课、同行评价和领导听课评价	平均优良率≥95%, 5分; 95%>平均优良率≥90%, 4分; 90%>平均优良率≥80%, 2分。	4项综合
	课堂教学 (5分)	课堂教学竞赛等, 课堂教学中贯彻思想政治教育。	获省级奖得5分, 校级奖得2分, 满分5分。	
	四级通过率 (5分)	毕业班四级通过率	任务完成率×5分	
	学科竞赛 (7分)	学科竞赛组织效果	省部级及以上竞赛项目任务完成率×7分, 满分7分。	
教学管理 (11分)	重视教学 (2分)	领导深入课堂, 有得力措施引导教师重视教学的措施	重视教学措施得力, 单位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6次2分; 6>听课≥4次1分。	
	上课教师 (2分)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	全部为本科生授课2分; 95%及以上为本科生上课1分。	授课任务书
	质量监控 (5分)	管理规范; 教学秩序稳定	调课率(调课次数/课头数): 小于等于5%, 5分; 小于等于10%大于5%, 4分; 小于等于15%大于10%, 3分; 小于等于20%大于15%, 2分; 大于20%, 0分。	
	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2分)	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教学工作	按时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教学工作2分; 延期完成得1分, 未完成不得分。	
国际交流与合作 (2分)	国际化发展规划 (2分)	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制定并组织落实得2分。	
教学事故 (扣分)	教学事故 (扣分)	重大教学 and 教学管理事故(I级)扣10分; 较大教学 and 教学管理事故(II级)扣5分; 一般教学 and 教学管理事故(III级)扣3分; 教学和教学管理差错(IV级)扣1分。		单次累计

1-2 科研与学科建设（权重比例 30%）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内容	分值计算	备注
项目申报 (35分)	国家级项目 (15分)	国家级项目获得情况	完成率×15分	与校外合作项目得分为：项目 分值×50%；自筹经费项目降 一级计算；其他项目指各省级 学会等学术机构批准的有经 费资助的项目等
	省部级项目 (15分)	省部级项目获得情况	完成率×15分	
	厅局级项目及其他 (5分)	厅局级项目及其他 获得情况	完成率×5分	
科研项目 管理质量 (7分)	项目结题 (2分)	当年结题项目占已到结题 时间的项目比率	比率×2分	科研项目不能按时完成，被项 目下达部门终止；不按要求上 报相关材料。有上述二种情况 之一者不得分。 参与率=参与课题人数/专任教 师总数×100%
	项目中期检查 (1分)	项目正常率	比率×1分	
	项目参与率 (4分)	教师参与课题研究的比率	比率×4分	
科研经费 (20分)	科研总经费 (20分)	到校科研经费	完成率×20分	1. 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学校 经费不记入； 2. 不同单位参与项目，由课 题组长分解经费。
科研平台 及团队(4 分)	科研平台 (2分)	与省市相关部门或企业组建的科 研平台	完成即得分 (满分2分)	
	科研团队 (2分)	组建科研团队	完成即得分 (满分2分)	
论文 著作 专利/成 果采用 (20分)	发表论文数 (8分)	发表论文情况	完成率×8分	
	核心期刊及以上(8 分)	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完成情况	完成率×8分	
	著作(2分)	著作完成情况	完成率×2分	
	专利/成果采用 (2分)	专利授权/成果采用情况	完成即得分 (满分2分)	
学术交流 (4分)	举办学术会议 (3分)	举办学术会议	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一 次3分；省级一次2分(满 分3分)	
	专家讲学 (1分)	聘请专家讲学	聘请专家讲学得1分 (满分1分)	
学科建设 (10分)	学科项目 (4分)	聚焦学位点申报 加强学科建设	完成即得分(满分2分)	
		学科经费管理工作	完成既得分(满分1.5分)	
		日常管理工作	完成既得分(满分0.5分)	
	院士-社科名家 工作室 (2.5分)	划拨 20%-30%的学科建设经费，用 于院士-社科名家工作室建设	建立校级得1分；获批省级 得1.5分。(满分2.5分)	
	硕士生联合培养 (3.5分)	兼职导师指导研究生培养	新增兼职导师、新增指导 研究生。按完成率得分 (满分2.5分)	
		开展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签订协议得1分(满分1分)	
扣分 (无限额)	学术造假	论文、成果等	论文、成果造假：每人 次扣10分	扣分无限额至该一级指 标全部得分。

1-3 师资队伍（权重比例 15%）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内容	分值计算	备注
教师培养与引进 (60 分)	接收博士毕业生 (25 分)	招聘应届博士毕业生情况	计划完成率×25 分	
	学历结构改善 (20 分)	专任教师学历学位目标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率×20 分	
	培训进修情况 (15 分)	教师各类培训、进修、访学活动等	计划完成率×15 分 (满分 15 分)	
高端人才培养与引进 (35 分)	新增高级职称	教 授	计划完成率×20 分	
		副教授	计划完成率×15 分	
师资国际化 (5 分)	外籍教师	聘请外籍教师 开设外文授课	专业类外教：完成核定聘请数得2.5分（语言类外教：聘请核定数量外教2.5分，聘请核定数量的60%及以上1.5分，30%及以上1分）	
		外籍教师工作量	专业类外教：开设1学分（16学时）课程得 2.5分（语言类外教：所聘所有外教平均每人每周承担全日制本科生的课时数达14学时为2.5分，12学时1.5分,10学时1分）	
扣分 (无限额)	人才流失	教授、副教授、博士等	人才流失：每名扣8分	扣分无限额至该一级指标全部得分。

1-4 学生工作（权重比例 15%）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内容	分值计算	备注
教育管理 (22 分)	思想教育 活动 (18 分)	学生工作干部 深入一线	每学期召开各年级任课教师座谈会不少于 1 次，召开 学业导师工作会不少于 2 次，学工办主任、辅导员、 学业导师工作碰头会每月不少于 2 次（满分 3 分） 学生工作干部按“一日行为规范化”要求，做好检查， 有深入早操、宿舍、课堂等记录资料。（满分 2 分）	
		主题教育活动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爱国·奋斗”及廉洁 诚信等主题教育活动，每学期举行主题教育活动不少 于 4 次，有计划、有实施、有记录（满分 2 分，每次 0.5 分）	
		学校活动 及安排部署	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并能及时安排和部署（满 分 2 分）；综合评比获得前 5 名（满分 1 分）	
		学风建设及考研率	学风建设有方案、有措施、有成效（满分 3 分）；考研 率目标顺利实现（2 分）。学校按照相关办法予以奖励	
		日常工作	及时完成各项常规工作，资料上报齐全、完整（满分 3 分）；不按要求上报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扣分制
	工作成效 (4 分)	学生宿舍优良率	积极参与公寓社区化家园式管理，公寓安全、内务卫 生良好率 80%以上。（满分 2 分）；全年夜不归宿、晚归、 通报批评、违规用电现象累计 3 次扣 0.5 分，扣完为 止	扣分制
		学生获奖率	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获奖人次/院系学生总 人数，进入全校前 5 名（满分 2 分）	
队伍 建设 (12 分)	专职队伍建设 (10 分)	培训与提高	组织辅导员参加职业能力大赛（满分 4 分，全体辅导 员参加 1 分；单位获奖 1 分；个人获奖每人加 1 分， 最多累计 2 分）；积极申报省级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满 分 2 分）；积极申报辅导员研究课题（满分 2 分，申报 1 分，立项 1 分）；加强班级建设，对学生干部工作队 伍进行业务培训（满分 1 分）；专职辅导员人均发表论 文 1 篇（满分 1 分）	
	队伍管理 (2 分)	队伍管理制度及事故管 理	二级学院有辅导员和班主任管理考核办法，年度有考 核结果（满分 1 分）；无工作事故或重大失误（满分 1 分）	
学生 奖助 (5 分)	贫困生认定、奖助学 金评定及学费催缴 (5 分)	贫困生认定	贫困生认定程序规范，真实准确（满分 2 分）；被举报 并经查实，每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扣分制
		奖助学金评选 及发放	奖助学金评定公平、公正、公开，校级公示无异议（满分 1 分）；被举报并经查实，每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资助 育人工作有方案、有活动、有记录（满分 1 分）	
		学费、住宿费催缴	学费、住宿费催缴完成率达到 98%（满分 1 分）；学校按照 相关办法予以奖励	
就业创 业工作 (20 分)	就业创业教育 (4 分)	教育引导毕业生面向基 层、面向西部就业；参 加国家或地方项目就业 创业	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开设《就业创业指导 课》；开展各种形式职业 规划及就业创业教育活 动	每学期举办大学生就业指导教育培训活动不少于 2 次 （1 分）；每学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不少于 2 次（1 分）。（满分 2 分）	
	指导服务 (4 分)	积极组织推荐毕业生参 加各类校园招聘会	大中型校园招聘会当年毕业生参加率不低于 80%（1 分）；自主举办中小型校园招聘会全年不少于 4 次（1 分）。（满分 2 分）	

		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建档立卡毕业生 100%就业	建立档案，有方案、有措施、有记录、有成效(0.5 分)，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率 100%（0.5 分）。（满分 1 分）	
		精准发送就业信息	建立发布/通知就业信息平台（0.5 分）；实现岗位需求信息精准发布全覆盖（0.5 分）。（满分 1 分）	
	市场开拓（2 分）	积极建立就业创业基地，开展校企合作	新建就业基地不少于 2 家（1 分）；签订校企合作就业创业协议不少于 2 份（1 分）。（满分 2 分）	
	工作绩效（10 分）	就业率	实现建档立卡学生 100%就业，毕业生就业率目标顺利实现得满分。就业率低于本单位目标任务每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满分 5 分）	
就业质量		协议就业率高于 75%（2 分），高于 60%（1 分）；考研率高于 7%（2 分），高于 5%（1 分），高于 3%（0.5 分）；毕业生创业人数达 1%以上（1 分），有毕业生自主创业（0.5 分）。（满分 5 分）		
校园文化（10 分）	文化艺术科技活动（10 分）	广泛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1. 承办全校性校园文化活动一次以上（2 分） 2. 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校内比赛，在全校性比赛获前 3 名或组织奖（2 分） 3.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比（竞）赛，参加 1 人次 0.4 分（满分 2 分） 4. 积极组建学生社团 1-2 个（1 分），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全校性学生活动（1 分） 5. 积极开展“三走”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2 分）	
素质拓展（6 分）	社会实践（3 分）	开辟基地	有社会实践基地（1 分），开展社会实践活动（1 分），安排专人带队指导（1 分）	
		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志愿服务（3 分）	开辟基地	有志愿服务基地（1 分），全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 次以上（2 分）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重大事件控制与处理（15 分）	非正常死亡事件	非正常死亡事件及处理	非正常死亡事件中相关责任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扣 5-10 分；处理不当扣 10 分以上	扣分制
	学生群体性事件	重大事件及处理	学生出现非法集会、罢课、游行、示威、静坐等群体性事件扣 5 分；处理不当扣 10 分以上	
	火灾	隐患排查及灾情处置	发生火灾扣 5 分，处理不当扣 8 分以上；因隐患排查不到位导致火灾的，扣 10 分以上	
	恶性事件	人身伤害事件及处理	学生中有打架、斗殴等人身伤害事件扣 4 分；处理不当扣 6 分以上	
	考试违纪	国家级考试违纪	国家级考试出现违纪扣 1 分/人次	
安全稳定（10 分）	安全管理制度（3 分）	安全信息网建立及运转	机制健全，运转良好，稳定安全信息渠道畅通（满分 0.5 分）	
		请销假和学生外出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请销假和学生外出管理制度（满分 1 分）；节假日安全值班、汇报，收假后返校情况落实（满分 1.5 分）	
	安全教育（4 分）	安全教育及安全主题班会	安全教育有方案、有措施、有记录（满分 1 分） 每学期完成安全专题班会不少于 2 次（满分 2 分）	
		特殊学生建档追踪教育	特殊学生建档齐全，有跟踪教育记录（满分 1 分）	
	心理健康及疾病防控（3 分）	心理健康教育	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有安排、有实施、有总结（满分 1 分）	
		心理危机事件处置	建立完善大学生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做好特殊学生的心理干预工作，无严重危机事件发生（满分 1.5 分）	
		疾病防控	有疾病防控方案并积极落实（满分 0.5 分）	

1-5 党建工作（权重比例 10%）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内容	分值计算	备注
领导班子建设 (25 分)	班子综合测评情况 (8 分)	领导班子综合测评	班子团结协作，顾全大局，廉洁勤政，工作状态好，整体效能强，年度群众测评优秀率 90% 以上。（满分 5 分）	
		落实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党组织能够履行抓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能够认真落实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党建述职述工作，并能够根据梳理出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满分 3 分）。	
	决策制度与机制 (12 分)	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院务公开、党务公开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坚持院务公开、党务公开制度，定期向教职工公开本单位重要事项，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满分 2 分）	
		党政联席会议及党委会制度执行情况	全面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及党委会制度，机制运行良好，程序规范，记录完整，专项检查考评结果为良好以上。（满分 5 分）	
		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情况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中心组每月至少集中学习一次。（制定学习计划，开展学习活动，学习记录详实）（满分 5 分）	
	干部日常管理 (5 分)	工作作风及工作纪律等情况	严格执行干部作风建设相关规定，按要求做好干部出国（境）、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严肃工作纪律，按时上下班，按时参加相关会议，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无“慵懒散”行为。（满分 5 分）	
基层组织建设 (25 分)	党员教育管理 (20 分)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长效机制	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有方案、有计划，有记录，有成效。（满分 4 分）	
		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情况	领导干部能够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加强党内监督，党组织无“宽松软”问题；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专项检查考评结果为良好以上。（满分 3 分）	
		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情况	民主生活会程序规范，质量高，效果好，民主评议党员程序规范，结果运用恰当。（3 分）	
		创新党员教育活动方式	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做好党建特色项目建设工作。（满分 3 分）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管理工作	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工作符合规定，党校学员学习出勤率高，结业率高，无违纪现象。（满分 2 分）	
		党员信息与党费管理	党员信息有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党内统计及时、准确，资料齐全。党费收缴工作规范，按时足额。（满分 5 分）	

	党员发展 与管理工作 (5分)	发展党员与管理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精心制定发展党员 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党员发展工作任 务,党员发展工作程序规范。加强在优秀青年 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满分5分)	
党风廉政 建设 (25分)	学习教育 (5分)	及时传达学习中省纪委监委全会精神,组 织学习党章党规党纪	学习记录和心得(3分),特色活动(2分)(满 分5分)	
	工作落实 (12分)	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研究部署,开 展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有成效	工作安排(1分),责任分解和落实(3分), 监督检查和院务公开(2分),述职述廉(1分), 工作亮点与特色(2分),无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3分)(满分12分)	
	制度建设 (5分)	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逐级签订责任书,扎实落实“两个责任”(2 分),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2分),风险防控 到位(1分)(满分5分)	
	廉政约谈 (3分)	主要负责同志对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干 部开展廉政约谈两次	约谈效果(2分),约谈记录(1分)(满分3 分)	
宣传思想 工作 (15分)	宣传教育	理论武装、校内外宣传、法纪教育	充分运用各种传播手段,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 动。(6分)	
	思想政治	做好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	做好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6分)	
	大学文化	大学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活动	积极参加各类大学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活动。(3分)	
统一战线工 作 (5分)	党外知识 分子	信息统计、队伍建设、服务社会	建立并完善党外知识分子人才库。(1分) 党外知识分子座谈会及通报会每学期不少于一 次。(1分) 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开展服务学校或社会活动 每年不少于一次。(1分)	
	民族宗教	民族宗教政策教育、信息统计	做好民族及宗教等工作。(1分) 建立少数民族师生动态数据库。(1分)	
安全稳定 工作 (5分)	安全稳定 情况 (5分)	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开展安全教育,无安全责任事故,得5分。(满 分5分)	

附件 2:

二级学院目标管理业绩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单位得分
1. 教学工作	教学工作人均绩效	教学工作分值计算公式为: $\text{教学工作人均绩效} = \frac{\sum \text{二级学院实际教学标准学时工作量}}{\text{二级学院教师总人数}}$ 人均绩效: 200~300=50分, 300~350=100分, 350~400=150分, 400以上=200分 注: 教学标准学时工作量包括在校生(包含留学生)课堂教学工作量、实验教学工作量、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		
2. 科学研究	科研项目	按照学校有关科研业绩量化办法执行, 每 1 分科技分值计 1 分。 (另: 自筹经费项目对应分值按 50%折算; 专利对应分值分别为: 国家发明专利 50 分, 实用新型 5 分, 外观设计 1 分。)		
	科研经费			
	获奖成果			
	发表论文			
	知识产权(专利)			
	著作			
	学术交流			
	科研团队	省部级以上科研团队	个	200
		校级科研团队	个	100
	科研机构	国家级	个	300
		省 级	个	200
		校 级	个	100
	科研平台	国家级	个	300
		省 级	个	200
		校 级	个	100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基地	国家级	个	500
		省部级	个	300
		厅局级	个	200
3. 质量工程	质量工程	国家级	个	200
		省 级	个	100
	国家规划教材	国家级	个	100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个	200
		省 级	个	100
		厅局级	个	50
4. 学科、专业	硕士点建设	专业硕士点	个	600

建设	“一流学科”	国家级“一流学科”	个	600	
		省级“一流学科”	个	500	
	“一流专业”	国家级“一流专业”	个	600	
		省级“一流专业”	个	500	
	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	与兄弟院校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新增）	个	300	
		研究生联合培养（新增）	个	100	
	院士-社科名家工作室	省 级	个	600	
		校 级	个	300	
5. 师资队伍	人才引进 （兼职分值减半）	“两院”院士	位	600	
		长江学者教授	位	400	
		三秦学者	位	350	
		千人计划	位	300	
		双高人才	位	100	
		国外回国人才	位	100	
		优秀博士（985 高校）	位	50	
	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	位	400	
		“三五人才”第一层次人选	位	300	
		“三五人才”第二层次人选	位	100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位	100	
		青年百人、科技新星、拔尖人才、青蓝计划、骨干教师等	位	100	
		二级教授	位	100	
		三级教授	位	50	
	教学名师	国家级	位	500	
		省级	位	300	
	教师培养	国（境）外访问学者	人次	25	
		聘请国（境）外院士担任学校客座教授并开展实质性学术交流活动	人次	50	
		聘请国（境）外专家为全日制在校生开设双语或英文授课学分课程	门次	100	
		攻读博士学位	位	25	
6. 学生质量	国家级、省级学生竞赛	国家级综合性竞赛	特	项	120
			一	项	100
			二	项	80
			三	项	60
		省级综合性竞赛	特	项	50
			一	项	40
			二	项	20
			三	项	10

		国家级学科性竞赛	特	项	80
			一	项	60
			二	项	40
			三	项	25
		省级学科性竞赛	特	项	25
			一	项	15
			二	项	10
			三	项	5
7. 国际交流与合作	教育教学国际化	按照《咸阳师范学院二级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绩效考评办法》相关指标考评得分。			
	科研工作国际化				
	师资国际化				
	学生国际化				
	发展留学生教育				
	中外合作办学				
	提高学校国际知名度				

附件 3:

二级学院当量标准人数折合表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当量标准人数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当量标准人数
教师	教 授	1.85	管理	正处	2.19
	副教授	1.59		副处	1.79
	博士 (非高级职称)	1.40		正科	1.41
	讲 师	1.12		副科	1.27
	助 教	1		科员	1

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当量标准人数折合参照教师岗位确定。